

项目名称: 海南公安交通管理装备购置项目

项目编号: HZ2021-294 包号: A包

海南公安交通管理装备购置项目 事故现场勘查服合同书

甲方: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

乙方: 武汉市嘉臣摩配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

乙方：武汉市嘉臣摩配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公安交通管理装备购置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编号：HZ2021-294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及金额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事故勘察夏季马甲	定制，具体要求以 招标文件为准	250.00	1222	件	305500.00	无
2	事故勘察春秋马甲	定制，具体要求以 招标文件为准	270.00	1222	件	329940.00	无
3	事故勘察执勤服	定制，具体要求以 招标文件为准	980.00	1222	件	1197560.00	无
4	事故勘察执勤便帽	定制，具体要求以 招标文件为准	145.00	1222	件	177190.00	无
5	事故勘察雨衣	定制，具体要求以 招标文件为准	683.00	1222	件	834626.00	无
6	事故勘察执勤雨靴鞋套	定制，具体要求以 招标文件为准	208.00	1222	套	254176.00	无
合同总额		（小写）：¥ 3098992.00元					
		（大写）：叁佰零玖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， <u>该合同单价含税包干，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</u>					

二、交货期/工期/服务期及质保要求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的合同标的物（产品）。每件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，每件产品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。

质保要求：乙方承担产品的质量担保，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即为有瑕疵，甲方用通常方法检查即可发现的表面瑕疵，以及需要经过技术鉴定或者在使用过程中